

# 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

113年01月04日第16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大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以下簡稱鐘點費辦法)第九條，為輔導本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狀況，特訂定「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包括專案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鐘點費辦法第二條辦理。
- 三、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但每學期每週至少教授一門課程，且課程不得為零學分時，始得適用本要點。
- 四、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於學期中卸任行政職務導致該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免補足。
  -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末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採用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折抵時數方式者，每學期至多累計折抵三小時，且納入基本授課時數不支付超鐘點費或鐘點費差額。
  - (三)依大葉大學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補助辦法，申請教授EMI英語授課課程，經英語授課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該課程鐘點數依大葉大學鐘點費實施細則，採授課鐘點乘以一點二倍為課程鐘點數。
  - (四)依大葉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擔任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之指導教師，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零點二鐘點，每學期至多給于一鐘點。
- 五、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折抵方式如下：
  - (一)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專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通過並擔任本款所列計畫主持人，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但因職務所衍生計畫不得採計，規定如下：
    1. 通過並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2. 通過並擔任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老師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3. 通過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4. 通過並擔任其他產官學研各類計畫(包含教育部計畫)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主持人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二)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專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發表刊登 SCI、SCIE、SSCI、TSSCI 或 THCI 論文(不含掠奪性期刊)，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1.發表之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一篇論文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發表之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非通訊作者時，一篇論文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於次一學年度折抵基本授課時數時，折抵時數須以整數計。
- 4.同篇論文若由本校多位教師合著者，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比例。

(三)專任教師於同一學期參與並完成本校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教育計畫者，可申請於次一學期以授課滿十八小時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且不得支領推廣學分點費，並同列為該推廣案之支出。

六、申請前點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之專任教師，應於開學日之前，向該項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辦。

各業務承辦單位於學期之第五週提送名單及折抵時數至教務處憑辦。

七、專任教師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如經二學期仍未補足者，由教務處提供名單至人事室，列入個人年度考核及安置教師名單之重要參考指標，且不發給年終獎金，該名單續送本校年終獎金發放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採計不足基本授課時數之學期數自一百十三學年度開始計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專任教師申請使用)

專任教師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鐘點申請表

※本表請於學期開學日前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主聘單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教師編號	
申請折抵時數	(每學期至多累計折抵三小時)	折抵方式	依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點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點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點第三項
業務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審核			
承辦人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執行			
業務單位評核達成目標			
承辦人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同意於__學年度__學期折抵 小時。			

備註：第五點各項業務承辦單位

項次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單位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推廣教育處

附表二 (業務承辦單位填報)

單位名稱：

核准名單：

教師姓名	教師編號	折抵學年學期別	折抵時數
業務承辦單位簽核			
承辦人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